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倘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2.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		
4. 待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股份及其他證券至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倘未克出席」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除外)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